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
財產權理事會 (WTO/TRIPS) 2006
年 10 月例會」報告

出國人：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職稱：技正
姓名：張明郎

服務機關：財政部國庫署
職稱：稽核
姓名：員旭潔
職稱：專員
姓名：賴欣憶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職稱：商標審查官
姓名：張瓊惠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
職稱：專員
姓名：喬建中

目 次

壹、前言	3
貳、TRIPS 理事會非正式諮詢會議討論地理標示擴大保護議 題	3
參、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5
肆、雙邊會談情形	37
伍、檢討及建議	40

壹、前言

本次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及特別會議於 2006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於日內瓦舉行；我國係由農委會張技正明郎、財政部國庫署員稽核旭潔、賴專員欣憶、本局商標權組張審查官瓊惠、法務室喬專員建中，偕同我常駐 WTO 代表團徐秘書崇欽等共計 6 人出席。各項會議舉行時間如下：

-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召開非正式諮詢會議(Informal Consultation)，討論地理標示擴大議題。
-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接續召開 TRIPS 理事會正式會議，至 10 月 26 日下午 17 時結束。

貳、TRIPS 理事會非正式諮詢會議討論地理標示擴大保護議題

TRIPS 理事會非正式諮詢會議於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舉行檢討 TRIPS 協定第 24.2 條地理標示章節規定之適用情形。主席表示有關應如何組織此項議題的未來工作，有二項主要建議：一為以秘書處 IP/C/W/253/Rev.1 彙整文件的標題進行討論；另一為逐項審查 TRIPS 協定所有地理標示的條款。前次 TRIPS 理事會決議本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因此，本次非正式諮詢會議繼續討論應如何組織此項議題的未來工作。

關於此項議題，發言的會員與內容均與前次 TRIPS 理事會會議相同，會員對應如何組織此項議題的未來工作仍無共識，因此，TRIPS 理事會例會並未就此項議題繼續討論。以下為會員發言的內容：

1. 歐盟表示有關應如何組織此項議題的未來工作，其認為有二項很重要的要素。首先，應如同 TRIPS 協定第 24.2 條的規定，著重於審查 TRIPS 協定條文適用於地理標示的情形。有關國內執行的法律，已完成實質有效的運用，因此不應重複審查執行的法律。第二，應充分利用目前已完成的工作，特別是秘書處先前彙整的檢查清單 (check list) (IP/C/W/253/Rev.1) 以及會員對該檢查清單 (check list) 問題所作的回應。該彙整文件已包含會員如何執行其義務及實際保護地理標示的案例清單。
2. 未來工作可基於該彙整文件不同的章節：有效保護方式的概述；定義與認定的標準；認定的程序；合法授權的使用者；防止不當使用的保護；以及執行與商標的關係。允許會員得對該彙整文件評論，也能提供必要的更新。同時會員也可以有組織的方式回應檢查清單 (check list) 的問題當中，獲得一般的教訓，確認一般本質的方法，而不應著重會員已經執行地理標示特定義務的方式。所以，其建議基於該彙整文件 (IP/C/W/253/Rev.1) 的標題及內容進行此項議題未來的工作。
3. 美國認為未來的工作應採取澳洲第 IP/C/W/211 號文件的提案，亦即逐項審查 TRIPS 協定所有地理標示的條款。其特別有興趣了解國家如何確保其他會員的國民可以取得保護，以便更清楚了解國內地理標示保護的執行。這不僅對確保保護的利益與國家所面臨的執行問題提供最好同時也是最必須的平台。此外，其表示歐盟主要的關切為何並不清楚。
4. 澳洲表達支持美國的看法，其認為應審理 TRIPS 協定有關地理標示的所有條款。此外，其亦呼應美國有關歐盟主要的關切為何並不清楚。
5. 瑞士認為應依秘書處所更新的彙整文件 (IP/C/W/253/Rev.1) 的標題，對於會員回應檢查清單

(check list) 有關其於國內標準下，對地理標示提供保護的方式所提供的資訊進行討論。

主席最後結論二方的爭論與上次相同，對於應如何進行此項議題並無共識，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外，針對檢查清單 (check list) 問題尚未回應的會員請趕快提出回應。

參、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TRIPS 理事會例會於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至 10 月 26 日召開，由主席巴貝多大使 Mr. C. Trevor Clarke 主持，議程如附件 1 (WTO/AIR/2897)，重要議題討論情形如下：(會議紀錄 IP/C/M/52 如附件 2)

一、中國大陸入會過渡檢討機制(TRM)

1. 主席提醒，依據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8 段規定，在中國大陸入會八年內，TRIPS 理事會每年應就中國對於 TRIPS 協定之執行，檢討後即時向總理事會報告結果。主席指出中國大陸已於 2006 年 10 月 23 日將書面報告以 IP/C/W/483 號文件提交 (參附件 3)。各會員有關中國大陸入會過渡檢討機制之評論及提問，計有日本、歐盟及美國分別提出 IP/C/W/479、IP/C/W/481 及 IP/C/W/482 號文件 (參附件 4)。
2. 中國大陸代表首先簡短陳述，在去年上次入會過渡檢討以來，部分法規及司法判決的更新，法規部分包括：強化對著作權民事侵權及刑事違法協調及整合暫行規則 (the Interim Regulation concerning Intensified Interlinking and Coordination in the Combat against Copyright Infringing Criminal Offences)、保護展出之智慧財產權措施 (the Measures on Protecting the IPR of Exhibition)、資訊網路中通訊權之保護規則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hrough Information Network)。司法解釋方面包括：民事訴訟中之不公平競爭（Civil Dispute Concerning Unfair Competition）、新植物品種之侵權爭議（Infringement Disputes Regarding New Plant Varieties）、智慧財產權權利衝突（Confli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MTV 著作權爭議（Dispute of MTV Copyright）。

3. 中國大陸代表表示，中國政府已在強化執行及提高政策透明度上盡了極大的努力，例如包含行政及司法部門在內的國家級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小組於 2005 年成立，商務部於 50 個中大型城市設立了智慧財產權保護服務中心，如有任何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需要相關機關協助，可直撥 12312，亦可上「www.ipr.gov.cn」網站，將可獲得及時的處理。

此外，為與其他主管機關充分合作，公安部於去年發表了包括「行政機關依法移轉犯罪嫌疑案件管轄公告」（Circular on the Transfer of Suspectable Criminal Offences by Administrative Organs for Law Enforcement）在內的四項公告，以加速海關將相關智慧財產侵害案件移轉至犯罪訴追機關。

4. 在提高透明度方面，最高人民法院於 2006 年 3 月起已設置網站，將所有智慧財產侵害案件的判決於網站對公眾公佈。另外最高人民法院並與各地方高等法院設置發言人，定期公佈有關智慧財產權之重大訊息。

另外，中國政府分別訂定了「智慧財產權保護國家行動計畫 National Action Programme on the Protection of IPR（2006~2007）」，詳訂出綱領、目標、優先順序以及主要措施等強化中國智慧財產保護的方法；以及「中國智慧財產權保護行動計劃 China's Action Plan on IPR Protection（2006）」。透過立法與執行、設立組織、教育及訓練、國際

交換與合作等方式，提升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保護智慧財產權，也被認為是發展中國進入創新導向國家的重要策略。

5. 在回應各會員所提出之問題前，中國大陸代表另外聲明如下：(1) 為符合附錄 1A 之要求，中國大陸提出 IP/C/W/483 號文件，內容詳述中國之立法與執行，以及相關執行的統計與資料。此外，會員亦可參考「China' 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2005」、「Information on China' s Action Plan on IPR Protection 2006」與「Protect You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 China」等參考資料。(2) 針對其他會員的提問，將分成一般問題、著作權、商標與地理標示、專利、執行及其他議題等六大部分一一答覆。(3) 雖然將由各主管機關以中文答覆彙整翻譯成英文的工作非常急促，但是中國代表團已盡全力完成，如任何會員認有不足之處，中國代表團非常樂意在貿易檢討會後另行討論，但不包括超越貿易檢討機制的問題。(4) 部分會員提問要求提供中國執行上非常細節性的統計資料，例如依據商品類別、國家、各法院或行政機關之統計資料等。因附錄 1A 並未做此種細節性資料提供之要求，且貿易檢討之時間有限，無人應該預期此種問題在會議中解決。
6. 中國政府對於貿易檢討的重視可以由其代表團之龐大證明，本次代表團成員包括駐日內瓦代表團、最高法院、著作權局、人民大會代表、知識產權局及商務部。
7. 依據政府之官方統計，在 2005 年工商行政主管機關調查及處理之商標侵權案件量為 39,107 件，在 2006 年上半年為 15,493 件。中國海關在 2005 年處理了 1,210 件進出口貨物涉及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至於由行政處分移轉至司法刑事制裁部分，已由最高法院、最高檢察署、公安部與海關總署完成移轉機制，目前尚無統計資料。
8. 目前商標法已納入在網路上未經授權使用之商標侵權，商

標及著作權人如在 .cn 網域發現有侵權之情事，可向當地之工商管理行政單位告發或直接向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起訴。

9. 在商標分類制度上，如申請案符合尼斯協定第八版之分類規定，則不需要提出額外的說明，否則應說明該商標申請產品或服務類別依據尼斯協定之分類類別。
10. 中國商標局對於商標分類，僅採尼斯協定之分類系統，並無其他不同分類系統。物品在相中被視為類似的物品，因此，該分類是作為商標申請是否與前申請有混淆或相同之判斷基準，更多訊息可於 www.ctmo.gov.cn 查詢。此外，針對會員對於首套與圍巾分類之提問，他說明手套屬於 2510 類，而圍巾屬於 2511 類。
11. 有關最小商標侵權標準的問題，中國代表表示，不論在 2002 之前的商標法執行辦法或 2002 修正後的版本，都沒有關於最小商標侵權標準的規定。
12. 有關地方工商行政機關公布其處分問題，中國代表表示，為提高行政透明及展示打擊仿冒之決心，地方工商行政機關爰將重大侵權以及移轉公安單位之處分公布。
13. 有關對於商標複審委員會 (TRAB) 作成之商標有效性決定，上訴至北京高等法院之確定及撤銷發回統計部分，在 2005 年北京高等法院計作成 128 件判決，其中 105 件維持 TRAB 決定，23 件撤銷發回。
14. 有關中國商標局可拒絕的 GI 保護事由部分，對於 GI 的申請案，商標局可經實體審查後，依據商標法第 10、11、12、28、29 條規定，拒絕 GI 申請。
15. 針對知名商標與知名品牌，兩種指定的程序基本上是相同的。又對於本國或外國的知名商標並無不同認定標準。更多資訊請參考上一次的貿易檢討報告。
16. 有關零售市場仿冒品的問題，工商管理部門鼓勵商場所有人與商場經營者在訂定租賃契約時，加入反仿冒條款。基

於商標法之規定，工商管理部門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發動商標侵權調查。

17. 有關商標審查期間的問題，中國代表表示，近年來每年新申請案約為 10 萬件，目前商標審查期間約為 24 個月，如有爭議時需要更久，中國已採取積極手段縮短該期間。
18. 有關缺乏實質理由的異議問題，中國代表表示，任何異議申請文件應備明確的聲明及事實證據。中國將考慮將「惡意異議」在未來定入商標法規範。
19. 有關專利連結機制問題 (linkage between patent approval and drug approval processes)，目前由國家食品及藥物主管單位研究中，尚未定案。
20. 有關核准專利程序與技術移轉問題，中國代表表示，主要規範規定於技術進口及出口管理規則。依據該規則，申請之專例如包含禁止移轉之技術，將禁止移轉，其他種類的專利則僅需接受出口許可程序。本規則已相當簡化了。
21. 有關醫藥品資料保護問題，依據醫藥品管理法管理執行規則第 35 條規定，未經揭露的資料或其他因申請上市許可需要的新化學成分測試資料受到保護。依據該規則規定，在食品及藥物主管機關許可上市的六年內，其他申請人在未經資料所有人之同意下，不得使用該資料。
22. 有關產品行銷授權問題，因中國專利法第 42 條提供專利時間上之保護，已符合 TRIPS 協定之規定，中國目前無意再新增任何額外的專利保護。
23. 中國代表表示，在展示會對於新式樣專利產品之商業討論 (business talks)，不構成中國專利法第 11 條之「販賣」行為。
24. 有關侵權物品之銷毀程序，依據商標法第 53 條規定，物品係侵權物品或主要為製造侵權物品者將被沒收或扣留，全部被沒收之物品將被銷毀而非拍賣。在 2005 年，工商管理部門沒收並銷毀 18,400 件侵權物品，總計 7,000 公噸。

25. 有關取得早期禁制令的程序問題，特別是為進入司法程序的早期禁制令。中國代表表示，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先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出書面申請，法院將在 48 小時內決定該申請是否符合相關要件，並立即執行。法院應在五天之內通知相對人。當事人如對法院的裁定不服，可於十日內抗告，但再抗告程序中原執行將不暫停。有關取得早期禁制令的統計資料，自開始執行相關法律至 2005 年 10 月，全國共有 301 件早期禁制令的申請案，其中 177 件被准許，24 件撤回。
26. 有關權利人在侵權案件參與執行問題，中國代表表示，依法權利人可向相關行政主管機關檢舉、提供證據、參加聽證以及要求行政復審等程序，已享有高度的程序參與權。
27. 有關中國是否將計畫減輕權利人在邊境管制措施中主張侵權的責任，中國代表表示，依據海關總署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辦法的規定，已減輕了相關義務，海關並應在 30 個工作天之內完成所扣押貨物的侵權調查，此種短期限調查可減少執行成本。此外，權利人在沒入起三個月內，並不需負擔沒入物之儲存費用。有關海關執行查扣的統計數據，2003 年為 700 件 2004 年為 1,000 件 2005 年為 1,100 件。
28. 針對中國大陸的回答，日本認為有關其所提的第 26 個問題之回答太過簡短。其並表示中國大陸應加強侵權的刑事制裁，其非常關切刑事處罰門檻的問題。中國大陸的執行不力對日本傷害很大。
29. 美國代表發言表示針對其所提出的問題，中國大陸有一些問題並未回答，亦即第 5 題的 BCD；第 19 題的 BC；第 22 題的 B；第 23 題、第 28 題；中國大陸認為超出範圍的第 24、25 及 26 題；以及統計數字尚未取得的第 2、4、11、15、16、17、27 題。其與日本一樣非常關切中國大陸刑事處罰門檻的問題。
30. 歐盟代表發言表示針對其所提出的問題，中國大陸並未回

答第 13、14 題。「www.ipr.gov.cn」網站有無中文以外的語言？是否打算提供外國語文的網頁。

31. 加拿大表示雖然中國大陸在執行方面進步很多，其仍關心中國大陸執行的問題，與美日一樣關切刑事處罰門檻的問題。瑞士亦表示關心中國大陸執行的問題，期待與中國大陸進行雙邊會談。
32. 中國對上述會員的發言回應表示，「www.ipr.gov.cn」網站有提供英文版。此外，會員的問題及評論會帶回首都研究。而依 TRIPS 協定第 63.3 條的透明化原則，中國大陸並無義務提供具體、詳細的統計數字，但可透過雙邊會談提供。雙邊會談是很好的溝通管道。

二、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檢討 TRIPS 協定第 27.3(b)條、TRIPS 協定與 CBD 之關係、及保護傳統知識及民俗文化議題：

有關檢討 TRIPS 協定第 27.3(b)條、TRIPS 與 CBD 之關係、及保護傳統知識及民俗文化議題，本次會議主席發言表示 TRIPS 理事會已經收到來自秘魯的新文件（IP/C/W/469；advance copy of IP/C/W/484、附件 5）。該文件係為回答美國針對秘魯先前所提出之 IP/C/W/458 號文件所提出之問題。秘魯所提出之新文件為西班牙文，待翻譯成英文後，秘書處會發送予各會員。綜觀此次會員發言之內容，除瑞士就挪威提案提出實質技術性問題外，其他發言會員均重申其立場，亦即美國、日本、韓國仍反對揭露模式，支持以契約為基礎的模式（contract-based system），且認為揭露要求不是適當解決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不當使用的方式；印度、巴西、秘魯等國家則強烈主張應修改 TRIPS 將揭露要求納入專利制度；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認為此議題應繼續就各項提案進行以事實為基礎（fact-based）的討論，進行以文字為基礎的談判時

機尚未成熟。歐盟此次的發言，除重申其立場外，更完整地介紹其在 WIPO 提案的內容。另厄瓜多表示其願意加入巴西等會員的提案，成為共同連署人 (co-sponsors)。此外，由於僅有瑞士就挪威提案 (IP/C/W/473；參附件八) 提出實質技術性問題，其他發言會員均重申其立場，故我國於此次會議並未就事先針對巴西等會員所提出有關 TRIPS 協定第 29 條之 2 草案的問題發言。以下為會員詳細之發言內容：

1. 秘魯代表發言表示，IP/C/W/484 號文件係為回答美國針對秘魯先前所提出之 IP/C/W/458 號文件所提出之問題

(IP/C/W/469)。美國所詢問者，在於如何僅從關於遺傳資源或牽涉可能與這些遺傳資源有某種關係的發明專利申請案或專利中導出其係非法取得系爭遺傳資源或知識的結論。秘魯認為 IP/C/W/458 號文件係對潛在生物剽竊的案子所為的分析，並非暗示該文件所指所有案例，在此階段，已經構成生物剽竊，或是所有牽涉遺傳資源或傳統知識的專利申請案或專利皆有非法取得遺傳資源或傳統知識的問題。秘魯和其他會員提供給理事會的一些案例已經引起開發中國家關切有關專利制度有效性的問題。自 CBD 施行以來，依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CBD 承認各國對其國內的資源享有主權，且有權規範其遺傳資源的取得。這個法定的義務具有一般的效力，且該法定的權利及於該資源本身。藉要求專利申請案揭露其來源及/或其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來源，才有可能識別是否在其國內管轄權外使用其遺傳資源，並確認其取得遺傳資源的合法性。因為目前在國際層面上並無這種揭露的義務，每一國家必須以自己的方式踐行 CBD 的義務，但這造成巨大的費用，例如須建置主管機關，如秘魯國家反生物剽竊委員會等。有該揭露要求也才可能使來源國檢視符合可專利性的標準，特別是新穎性

與進步性，並確認該發明未為專利審查人員所不知之先前技術包括遺傳資源或傳統知識所涵蓋。有關資料庫與公共資訊系統的有用性，秘魯雖贊同美國的看法且承認依二國自由貿易協定下所協商的了解備忘錄有使用該等系統的可能性；然而，如果未確認遺傳資源的來源，該等系統將不會有任何的價值。揭露的要求使得會員有可能依國內法檢查是否符合 CBD 事先同意及公平合理的利益分享之原則。實際情形與美國看法正好相反，大部分的專利申請案或專利並未揭露遺傳資源的來源。所以，在專利制度需要有一具有全世界法律拘束力的揭露要求。踐行該揭露要求才有可能釐清有關遺傳資源來源的疑義，並決定遺傳資源是否透過合法的商業管道取得。秘魯在歐盟行銷與商業化其有機與天然產品上，尤其是 maca 遭遇困難，其原因即在於歐盟有關新穎食品 (novel foods) 條例 (EC Regulation 258/97) 禁止被視為新穎食品的生物資源群進入歐盟市場。秘魯國內法有關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之保護與推廣，以便在合理使用這種資源與適當執行專利制度間取得平衡，即在補充上述之提議。為決定傳統知識是否源自秘魯，藉由完成新的原住民傳統知識註冊資料庫系統亦在補充上述之提議。從秘魯防禦競爭及保護智慧財產國家機構 www.indecopi.gob.pe 的網址可驗證為原住民傳統知識之註冊使用網站的管理設備。儘管有這些努力，在秘魯仍存在生物剽竊。所以，專利制度需要具有國際拘束力的要求以揭露遺傳資源的來源國及/或來源。

2. 厄瓜多代表支持秘魯所提出之 IP/C/W/484 號文件，且要求將其列為 IP/C/W/474 號文件的共同連署人。
3. 巴西代表支持秘魯所提出之 IP/C/W/484 號文件，且認為雖

然杜哈回合談判暫停，但 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的議題仍然相當重要，依會員所賦予的授權，TRIPS 理事會應將其列為討論的重點。該授權除包含於杜哈部長級宣言第 12 段外，TRIPS 理事會尚有來自第 19 段的另一授權。杜哈部長級宣言第 19 段指導 TRIPS 理事會應繼續有關 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及保護傳統知識和民俗的工作。TRIPS 協定第 7、8 條所規定之原則與目標應指導該工作，且該工作應考量發展的規模。它認為會員應針對揭露要求，討論 TRIPS 協定的修改。TRIPS 協定修改的提案將會加強 TRIPS 協定與 CBD 的相互支持。該修改將賦予專利制度一種有效解決盜用與生物剽竊問題的工具，且有助於追蹤在享有專利之發明中，非法使用之遺傳資源或傳統知識。專利制度需要處理合法性的問題，且經由非法取得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所創造出的發明，不應藉由核准其專利，來損害 CBD 目標的追求。巴西身為 IP/C/W/474 號文件的共同連署人，其在上次 TRIPS 理事會會議業已提出 IP/C/W/475 號文件以回答其他會員針對有關揭露之提案所提出之特定問題。該號文件亦回答美國所提出之 IP/C/W/469 號文件某些問題。為具體有效討論該議題，其認為 TRIPS 理事會應聚焦討論該修改 TRIPS 協定之提案。許多美國的關切及問題已給予適當的回應。在某些情況，會員並未對該修改 TRIPS 協定之提案提出具體的問題，而僅是對其本質提出較為理論的問題。所以，其鼓勵會員對該修改 TRIPS 協定之提案提出較具體的問題，以便在與其他共同連署人協調後能提供進一步之資訊。

4. 印度代表認為，秘魯國內的經驗說明了該揭露提案之共同連署人的關切，亦即其雖有傳統知識取得及利益分享的國

內法規定以及資料庫系統，但生物剽竊問題目前仍存在於其國內。強制性的揭露要求將會有助於追蹤非法使用或非法取得傳統知識與生物資源。印度代表支持巴西有關繼續進行關於 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議題的技術性工作係相當重要的說法，且注意到 WTO 總理事會於 2006 年 11 月中旬與 2007 年 3 月中旬間提到有關「機會之窗 (window of opportunity)」的說法，所以，一旦繼續協商，會員將不會浪費時間。由於修改 TRIPS 協定的提案亦已經以 TRIPS 理事會的文件傳閱，因此，有很清楚的授權要討論該提案。會員不僅應處理錯誤核准專利的問題，也應處理 TRIPS 協定與 CBD 相互支持的問題。

5. 委內瑞拉代表認為 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議題對開發中國家很重要，特別是那些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的國家。因此，對會員來說，建立相關的規範是非常急迫的。關於在 TRIPS 理事會進行相關工作的重要性，其支持巴西及印度代表的看法。
6. 馬來西亞代表認為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執行 TRIPS 協定與 CBD 係相當重要的，且其中一種可能的方式便是修改 TRIPS 協定。其相當有興趣進一步了解修改 TRIPS 協定的提案。關於該修正草案，其有下列之問題：揭露要求如何可藉相互支持的方式執行 TRIPS 協定與 CBD？該修正草案第 2 段所提及之「生物資源」、「該資源之提供國」以及「來源國」之用語是否與其在 CBD 有相同之涵義？該修正草案第 4 段及第 5 段所提及之公告所揭露資訊之要求及有效執执行程序之要求，實際上如何運作？行政及司法程序之要求是否超越該有效執执行程序之要求？其代表將與揭露要求的支持者透過雙邊協商討論這些技術性的問題。

7. 中國大陸代表指出，身為 IP/C/W/474 號文件的共同連署人，其認為 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議題相當重要。愈來愈多開發中國家會員支持的 IP/C/W/474 號文件業已完全符合杜哈談判的授權，且其應被發展成一項杜哈發展回合談判的實質結論。許多開發中國家擁有豐富的遺傳資源及相關的傳統知識，但由於其技術能力的一些限制，他們大部分無法充分利用這些資源與知識來取得專利發明。CBD 雖已採取國家主權、事先取得同意及利益分享的原則，但這些原則遠不足以確保開發中國家的利益。所以，中國大陸與許多其他開發中國家相信 WTO 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使該等 CBD 原則包含於 TRIPS 協定中，並確保取自開發中國家的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其來源能揭露於專利申請案。包含於 WT/GC/W/564/Rev. 2 號文件中的 TRIPS 協定修正草案業已忠實地反映杜哈授權，並可作為下一階段以文字為基礎之協商的良好基礎。巴西代表已經回答針對該修正草案所提出之問題。整體而言，在所有未解決的執行議題當中，CBD 與 TRIPS 協定關聯性議題，在開發中國家已經凝聚最清楚及最廣泛的支持，且不論在政治上及技術上均已經相當成熟。所以，一旦繼續杜哈發展回合談判，便應加強此議題之協商，且該協商之結果應為最後單一承諾整體的一部份。
8. 對挪威 IP/C/W/473 號文件提案的正面回應使挪威代表受到鼓舞，他表示願意繼續回答任何其他會員所提出的問題。他認為在 WTO 會員間，對會以且應以相互支持的方式來履行 TRIPS 協定與 CBD 有一普遍的共識。儘管挪威代表了解在當前的環境下 (the prevailing circumstances)，可能使會員彼此間要進行較積極的討論有些困難，但是挪威代

表已經處於準備討論關於該議題的狀態。

9. 美國代表感謝秘魯澄清其所以提及 camu-camu 案的目的，係因該案可作為可能遭受生物剽竊的假設性案例。這已加強美國的信念，亦即會員應繼續儘可能地聚焦於以事實為基礎的探究，思考如何促進達成公平合理共同目標(shared objectives)的最佳方式。回應巴西對於議程的議題，隸屬於不同授權的評論，美國代表既不會，也沒有看到有特別的需要去針對這些不同的授權進行討論，同時也認為沒有必要特別將其增加在目前普遍以非常有益的技术性方式所進行的討論中，他重申美國代表將繼續以那樣的觀念參與討論。有些會員認為 TRIPS 協定與 CBD 間並無衝突，美國便是那些會員之一，其認為這些協定會以且應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履行，不須或授權修改 TRIPS 協定。經由最近 TRIPS 理事會的會議過程中，許多書面文件已經提出討論。會員一般對如何處理這些問題有許多分歧的看法。有鑑於此，他認為進行以文字為基礎的討論尚未成熟。相反地，為符合授權，會員的工作應繼續以事實為基礎進行討論，此可分析實際案例，而實際案例說明了這些已經察覺到的關切。這項工作應特別包括檢視現存之取得與利益分享的制度，因為這似乎直接與認知何謂盜用有關。會員的工作將會促進該領域的進展，且將會繼續釐清歧異，同時有助於降低會員間的分歧。著重於企圖想要達成的共同目標是很重要的，這包含應規定適當的取得及公平的利益分享，且使錯誤核准專利的情形降至最低。依美國的提案，其想要證明這些目標在國內法律及制度的架構下就可以達成，且針對某些會員所提出之關切，新的專利揭露要件並非為適當或確實有效的解決方法。為達成事先取得同意及公平利

益分享的目標，專利制度以外的國內法直接或間接規範這樣的行為是很重要的。他認為在 TRIPS 理事會似乎有一全面的肯認，亦即至少國內取得及利益分享的制度對適當運作任何有關利益分享這樣的制度是必要的。的確，美國長期觀察有關盜用的產品範圍遠較受到專利保護的產品範圍為廣。針對任何種類的盜用，較為適當的解決方法是強化國內專利制度以外的制度，以便解決所有商業化或盜用資源及/或傳統知識的問題，而不論這些案例是否牽涉專利。美國代表相信 TRIPS 理事會額外考量以事實為基礎的案例及國內取得和利益分享制度的經驗可以導致有關聲稱盜用的程度及既存制度如何可以最成功地執行的有益結論。討論該議題的某種解決方法應較充分及直接地提出所要尋求的目標，且應避免所提議之專利揭露要件其本質上的負面影響。最近以事實為基礎的討論在其他主要問題間已經提出一些有關遺傳資源、將它們作為商品交易、察覺非法取得、國內取得這些物品與利益分享適當制度間的關聯性，以及這樣的物品對可能被用作研究創新目的之起始物 (starting materials) 關係的議題。分析這些議題與察覺盜用及了解針對所提出關切問題的方法非常有關，從而在這些議題上可能有所進展。美國代表支持進一步思考日本資料庫的提案，包括它的辨識問題，例如使用的語言、資料庫編輯的辨識與評估，以及資料庫”一次查盡 (one-stop-shop)”特性的概念。針對已經提出之關切，該提案對於分析直接、務實的解決方法相當重要。這也是另一項實例當智慧財產局的持續性工作可以繼續通知在 TRIPS 理事會會員的討論。總之，美國代表期待持續積極及有建設性的在 TRIPS 理事會參與討論。

10. 斯里蘭卡代表說，其相當重視該項議題。秘魯所為的簡報顯示會員在該領域從事的研究愈多，他們發現關於非法使用傳統知識及遺傳資源的實際證據也愈多。在專利制度內應解決這種非法的使用。揭露要件不僅是監督及追蹤生物資源之使用的有效工具，同時也是防止盜用生物資源及傳統知識的有效工具。國內制度並不足以解決具有國際層面的問題。所以，他的代表支持修改 TRIPS 協定的提案，該提案已經由一群開發中國家提交給總理事會及 TRIPS 理事會。
11. 泰國代表說，雖然以契約為基礎的國內取得及利益分享制相當重要，但它們無法確保有效及強制性的國際執行，因為它們自願性的本質及牽涉雙方不平等的談判實力。這就是為什麼雖然有些開發中國家包括泰國，已經執行國內取得利益分享制度，生物剽竊仍然存在。所以，國內取得及利益分享制度將會是一個重要且必須的補充，但並非所提議之揭露要件的替代品。包含修改 TRIPS 協定的揭露要件提案將會適當且有效地回應既存國際制度的限制或漏洞。因此，關於該議題，他支持進行以文字為基礎的協商。
12. 日本代表說。討論 TRIPS 協定和 CBD 關聯性牽涉 2 項議題：避免錯誤核准專利及確保符合 CBD 有關事先取得同意及利益分享的條文。第 1 項議題可以透過改善傳統知識的資料庫系統、資訊提供系統和 IP/C/W/472 號文件的無效審判解決。生物剽竊案例的討論已經顯示某些因素，諸如語言，缺乏其他備，限制了專利審查人員得知先前技術的能力。所以，他的代表已經提出一次購足之資料庫系統的提案，這將允許專利審查人員容易得知先前技術及有效地防止錯誤核准專利。日本亦將該提案提交至 WIPO 政府間有關

智慧財產、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及民俗委員會（IGC）討論。回應某些會員關切該資料庫系統可能使第三人較易取得遺傳資源及相關的傳統知識，因而使盜用更加容易，他說使用這樣的資料庫僅限於專利審查人員。他進一步說，追蹤專利申請案的目的在於確保符合 CBD，而非防止錯誤核准專利。藉由契約要求遺傳資源的使用者報告諸如後續的研究與發展，或透過既存的專利資料庫諸如 WIPO 國際專利申請檢索系統及每一國家的專利申請資料庫來檢索遺傳資源或專利申請案的名稱可以追蹤專利申請案。他注意到某些會員關切遺傳資源的知識及傳統知識分散於各地；且某些傳統知識以口頭形式存在，所以，建立或改善這樣的資料庫保相當耗費成本及時間。他鼓勵會員充分利用在 WIPO IGC 的討論，以便建立及改善這樣的資料庫系統。他亦表示如果沒有改善專利審查人員取得有關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的資訊，將很難有效防止錯誤核准專利。有關揭露的提案，他說雖然錯誤核准專利的問題係在專利制度內，但有關遺傳資源提供國或來源國的資訊與新穎性和進步性的認定步驟並無直接相關。所以這種資訊揭露的條文對專利審查人員來說，對防止錯誤核准專利並無幫助。他指出，由於會員對在揭露提案的某些基本概念，諸如”遺傳資源”、”生物資源”及”衍生於遺傳資源(derivative of genetic resources)”仍不是很清楚，在專利制度引進這種要件將對專利制度的使用者造成不合理的負擔。關於確保符合 CBD 事先取得同意及利益分享條文的問題，他說該問題應以較廣的觀點來解決且不應將其與專利制度連結。他說遺傳資源的使用不應限於研究和發展，而應包括直接消費、販售及栽培。他指出並非所有的研究均會導致專利

申請案的提出。某些研究的結果將以營業祕密保存或是即使取得專利卻從未予以商業化的利用。總之，他說揭露提案的改進無法有效及充分確保遵守 CBD。由於以事實為基礎的討論尚不充分，會員進一步分析他們國內的經驗及辨別在他們國內制度的問題是有必要的。

13. 歐盟代表澄清 IP/C/W/475 號文件所提及歐盟有關生物科技發明之法定保護指令中所使用的某些用語。他說，該歐盟指令第 2(1)(a)條使用且定義的用語是”生物材料 (biological material)”而非”生物資源(biological resource)”。依該歐盟指令，該發明應與由生物材料所組成或包含生物原料的產品或生物原料被生產、處理或使用的過程有關。開發中國家修改 TRIPS 協定的提案所使用的”生物資源”用語，其涵義較”生物材料”用語為廣，因為從某一生物資源可以藉不同的技術特性取得生物材料。他說歐盟指令與討論有關 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無關，因該指令適用於不同的情況。WTO 會員應遵守杜哈及香港部長級會議所賦予及確認的授權。關於包含於 IP/C/W/472 號文件之日本資料庫系統的提案，他注意到關於該文件的討論曾在 WIPO 進行且將會持續進行，為避免重複，TRIPS 理事會應適當地考量這點。如同日本所建議的，在所有國家的專利審查人員可在一次研究清楚的基礎上 (on a one-stop research basis)，使用這樣的資料庫系統。它將會幫助專利審查人員決定先前技術，進而降低錯誤核准專利的風險。他說 CBD 與專利制度，特別是 TRIPS 協定，二者之間並不衝突，而是互相支持。在許多案例，TRIPS 協定的彈性與其他國際工具，諸如 CBD 的可利用性，使會員得以令人滿意的方式解決生物多樣性問題。然而，當有必要時，他

的代表也準備研究確保 TRIPS 協定與 CBD 之間較為有效的相互作用的其他適當解決方法。然後，他回顧包含於 WIPO/GRTKF/IC/8/11 號文件的歐盟揭露提案的主要幾個論點：1. 專利申請案須揭露遺傳資源的來源國或來源；2. 該揭露要件應適用於所有國際、區域及國內的最早專利申請階段；3. 申請人應聲明發明者實際取得該特定遺傳資源的來源國，如果不知來源國，發明者實際取得該特定遺傳資源的來源；4. 該發明必須直接基於該特定遺傳資源；5. 如果申請人知道該發明係基於傳統知識，且該傳統知識與遺傳資源有關，該申請人亦須聲明該傳統知識的特定來源；在這種情況下，有必要進一步深入討論傳統知識的概念；6. 儘管給予申請人機會補正瑕疵，該申請人未能或拒絕聲明所要求的資訊且繼續為這樣的行為，那麼不應進一步審理該申請案；7. 如果所提供的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應在專利法以外的領域設計（envisaged）有效、相稱以及勸阻（dissuasive）的制裁；8. 專利局每次收到聲明後，應制定（introduced）一簡單的通知程序；將 CBD 的技術情報交換所機制（the Clearing House Mechanism of the CBD）作為專利局應傳送其所取得資訊的中央機構是非常恰當的。他說歐盟揭露提案係想要規劃將來在全球的水平下，確保一有效、均衡且實際可行的揭露制度。

14. 韓國代表說，其仍然認為 TRIPS 協定與 CBD 之間不太可能有衝突，且這 2 種工具可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履行。雖然承認防止生物剽竊及盜用遺傳資源的重要性，他說揭露要件並非為適當的解決之道。他鼓勵會員繼續以事實為基礎來討論該項議題，以便加強他們對其他會員關切問題的了解並找出解決那些關切問題的方法。

15. 瑞士代表說，考量杜哈回合談判的暫停，他的代表將會以純粹技術性的方式探討這三項議題。他說瑞士已藉由提交一些書面溝通文件在 TRIPS 理事會積極參與有關揭露要件的討論。這些溝通文件敘述瑞士提交至 WIPO 有關改革專利合作條約工作小組(WIPO Working Group on Reform of th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CPCT)的揭露提案，該提案明顯地使國內立法者能要求專利申請人揭露在專利申請案中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來源。他說關於揭露要件，TRIPS 協定相當具有彈性，因此不須修改。針對法律及實務上的理由，瑞士反對課予專利申請人在專利申請案中須履行提供事先取得同意及利益分享證據的義務要求。其認為須在專利制度以外找出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例如在 CBD 中。因此，他的代表不支持挪威在 TRIPS 協定第 29 條之後引進揭露要件條文的提案。然而，他同意挪威提案的某些論點。首先，專利無效的懲罰不應適用於任何新的揭露要件，因為該無效將會在專利制度產生不必要的的不確定性且有害於公平及合理的利益分享。第二，任何不符合實質可專利性標準的發明應被撤銷。第三，應建立簡單的通知制度。他回顧，在 2003 年，他的代表提議建立一份政府機關清單，列出哪些政府機關有權收取有關包含來源聲明之專利申請案之資訊。當專利局收到這樣的專利申請案，他們可以通知被聲明為來源國的各別國家之有權政府機關。該資訊可以用標準信件的方式提供並寄給有權的政府機關。為了易於參考，應使此名單於網路上容易取得。該清單及所提供的資訊將可避免各國為查明其是否被聲明為來源國而必須監督所有來自於全世界的專利申請案。另外，瑞士代表針對挪威的揭露提案提出一些問題。首先，挪威曾提議將揭

露要件適用於所有的專利申請案，亦即國際、區域及國內的專利申請案，但挪威如何能預知其所提議的 TRIPS 協定修正案也可適用於國際與區域的專利申請案？其次，挪威的提案要求揭露遺傳資源的提供國。挪威如何定義「提供國」的概念，其與 CBD 第 15 條的「提供遺傳資源的國家」有何不同？再者，挪威的提案要求揭露傳統知識的提供國與來源國，但何謂傳統知識的提供國與來源國？CBD 並未預見這些概念。而且，該知識的所有人，亦即原住民與當地團體，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否亦須揭露他們？如果不知提供國又會產生什麼樣的結果？例如專利申請人係從基因銀行取得遺傳資源之情形。如果使用瑞士提案較廣的「來源」概念是否較能涵蓋所有可能的情況？另外，挪威提案有關「儘管已給予申請人機會提供資訊，但申請人仍無法或拒絕提供資訊，該申請案不應繼續審理」之制裁方案，是否亦適用於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提供所要求資訊的情況？最後，IP/C/W/473 文件的註釋一：「揭露義務的具體條文應符合糧食及農業植物遺傳資源的國際協定（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及依據該國際協定所建立的多邊制度」，如果申請人被要求揭露該國際協定所不知的「提供國」與「來源國」概念，如何達成該一致性？使用瑞士提案較廣的「來源」概念是否較能涵蓋所有可能的情況？

針對瑞士所提的問題，挪威表示瑞士提出有關用語的問題，承諾會將這些問題帶回首都研究，待研究後再予以回答。

16. 澳洲代表說，修改 TRIPS 協定以履行揭露要件的提案尚未成熟。她回顧在 2006 年 6 月的理事會會議，會員關於 TRIPS

協定與 CBD 的關聯性，被提出的生物剽竊案例以及在這方面專利制度的角色已經有以事實為基礎的討論。然而，儘管提出資料的數量很多且彼此交換了有益的意見，很清楚的是，會員不論是關於現存問題或衝突的程度、該專利制度的角色，或特別是 TRIPS 協定，在解決該問題方面都提出不同的結論。她注意到秘魯最近檢送的文件承認 camu-camu 案不一定是已經證明為生物剽竊的案例，而僅為一可能的案例，這至少解決一項事實的爭議，雖諸如薑黃案仍然存有爭議，但由於會員有不同的結論，因此，可以說揭露提案並未獲得共識。她說，巴西檢送之 IP/C/W/475 號文件，在揭示下列事項方面相當有益，亦即該議題的複雜性及那些願意考量強制性揭露要件的會員間，其在方法上有根本上之不同。如果會員開始採取應修改 TRIPS 協定的立場，且藉由進入以文字為基礎的討論，準備跨越該重大之歧異，會員就此並無法有很大的進展。所以，她的代表不同意巴西的提案及其他會員要開始進行以文字為基礎的討論。她說，有必要較為仔細地考量會員的取得及利益分享制度。有鑑於此，她的代表已經提供理事會有關澳洲本身依 1999 年的環境保護和生物多樣性保存法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ct) 所建立的制度之相關資訊，該法在 2000 年 12 月已經生效施行。最後，她提到從美國、歐洲和加拿大生技業界的代表寄給 TRIPS 理事會會員的信件，該信件特別對以契約為基礎的制度之有效性及應較仔細考量這些制度的價值表示關切。她說該信件可能引導會員他們將來的工作。

17. 紐西蘭代表發言表示，本問題有必要加以重視，特別是是

否應修改 TRIPS 協定有關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民俗文化在申請專利時的揭露要件。本問題的答案應聚焦於國內制度，特別是傳統知識取得與利益分享的機制。在此提出兩個問題：首先，在國內法的層次，是否有誤準專利以致造成無法取得與利益分享的問題？其次，若有此問題，是當的解決途徑為何？修正 TRIPS 協定會是必要的途徑嗎？或者透過國內法的執行會比較有效率。他強調，在 2006 年六月的 TRIPS 會議上該代表團即提出，該國目前正在研擬國內生物專利取得與利益分享的機制。惟目前該國對於是否需要以專利揭露作為保護的必要條件，尚未有定論。既然專利資訊揭露與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民俗文化與利益分享機制間的關係尚無定論，他建議會員應先經過國內法制的經驗交換，逐步建立共識，再討論如何解決此一問題。

18. 多明尼加代表發言表示，該代表團非常重視此一問題，身為共同連署人，該代表團支持修改 TRIPS 協定的動議。他表示該修正草案可解決生物剽竊在許多開發中國家所造成的問題，而該問題無法透過國內法的層次處理。因此，關於該議題，他支持進行以文字為基礎的協商。
19. 肯亞表發言表示，雖然部分會員已就傳統知識取得與利益分享完成國內立法，但其面對的問題是執行問題。依據 CBD，會員應就遺傳資源取的透過先行通知建立相互同意的機制，但專利制度對於先行通知必無規定。基於秘魯所提供的生物剽竊及誤準專利，他認為現行的專利制度有必要修正。基於 TRIPS 協定與 CBD 應基於相互支持共同運作，會員應討論將揭露作為專利申請之實體審查要件。
20. 加拿大表發言表示，該國與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對於生物剽竊及誤準專利的憂慮是一樣的，也認為應透過適當的方

式，透過傳統知識取得與利益分享機制，避免誤準專利。加拿大對此議題在多個國際場合都有參與，但他認為此議題應在 TRIPS 理事會，而非其他國際場合處理。他認為在進入下一階段討論前，應先就技術性問題作一完整的討論。各會員國內法有關傳統知識取得與利益分享機制，特別是已有操作經驗或面對執行問題者，對於問題討論非常有幫助，例如日本所提出的資料庫系統。他重申，該國目前尚未發現 TRIPS 協定應修正以配合 CBD 的證據。對於將揭露作為專利要件的提議，其認為並非適當的解決方式，同時會員間也缺乏共識，故其反對進行以文字為基礎的協商。

21. 挪威代表回應瑞士代表就「提供國」定義所提出的問題，挪威代表澄清，「提供國」相同於「來源國」，係指依據 CBD 15.5 條，在取得遺傳資源前應對其取得事先同意的國家。依據 CBD 15.3，提供遺傳資源國家不需要是原產國 (in situ)。依據挪威的提案，「提供國」與「來源國」均應揭露。
22. 巴西代表表示，當許多開發中國家支持修正 TRIPS 協定的動議時，許多會員，特別是已開發國家反對討論此提案。但如果防止生物剽竊與不當使用是在 CBD 所達成的共識，而遵守 CBD 又是這些已開發國家聲稱支持的公約，則這些已開發國家不應有這些反對的爭論。他表示該國並不反對在國內法的事實基礎上討論本案，但同時也認為此作法超越 TRIPS 理事會之權限。會員應依據 DOHA 的指令，討論 CBD 與 TRIPS 協定之間的關係，而非縮小到討論國內法的事實基礎或評論其結果。他進一步指出，揭露的要件可減少非法取得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民俗文化，而目前並無機

制去制裁此種專利。作為生物剽竊與不當使用的主要受害者，開發中國家比已開發國家更需要修正專利機制，以制裁非法取得遺傳資源的問題。他指出國際上希望此問題的解決能透過 TRIPS 協定，而檢討國內法的措施並非 TRIPS 理事會的權限。他再詢問瑞士及歐盟代表，是否有意將其於 WIPO 提出的文件在 TRIPS 理事會提出供會員討論，他並問歐盟代表，是否有在 TRIPS 理事會討論 WIPO 有關揭露要件的彈性？他表示該代表團有興趣在 TRIPS 理事會討論歐盟及瑞士在 WIPO 的提案。他並指出，歐盟指令使用「生物材料 (biological material)」，而歐盟及瑞士在 WIPO 的提案則使用「遺傳資源 (genetic resources)」。對於日本有關資料庫的提案，他認為集中的資料庫並非解決生物剽竊與不當使用的機制，因為專利審查官並無從自資料庫得知是否有非法取得遺傳資源的問題。同時，修正 TRIPS 協定與建立資料庫並無衝突，可以同時進行但分開討論。

23. 瑞士代表表示，瑞士在 WIPO 的提案是可以公開提供給國際公眾及 TRIPS 會員討論的，因此其提案已用附件的方式遞交 TRIPS 理事會，分別是 IP/C/W/400/Rev.1 (2003 年 6 月)、IP/C/W/423 (2004 年 6 月)，以及 IP/C/W/433 (2004 年 11 月)。

24. 歐盟代表澄清，歐盟在 WIPO 的提案尚未遞交 TRIPS 理事會。他指出在六月的會議中，部分代表曾詢問歐盟執行揭露要件的資訊，而依據歐盟指令第 27 點，該指令並無強制性。目前尚無任何歐盟成員採取事先同意或利益分享的機制。有關揭露要件的要求，德國與瑞典已採為非強制性自願申請內容，而丹麥與比利時則採為強制性要件，然而並無國家對於違反揭露義務採以撤銷專利之處理。目前並無

有關此種揭露的統計數據，然而推測此種申請案極少。因此，揭露要件在專利申請案上，對於歐盟似乎並無太大的影響。

25. 秘魯代表同意巴西代表的論點，分析潛在的生物剽竊案件已顯示出會員在檢視所有生物剽竊案件時將會面對的問題。他無法認同生物技術工業對於揭露要件一事致函 TRIPS 理事會中，有關揭露義務將大幅提高其成本的結論。他同時指出，資料庫並無法九絕生物剽竊的問題。有關在 WIPO 中相同議題的討論問題，他認為 WIPO 對於會員並無如 TRIPS 討論此問題之指令，WIPO 對於本問題並無任何積極的討論，PCT 也已暫停此議題討論。因此，WTO 是唯一可討論此問題之國際組織。

26. 瑞士代表發言表示，瑞士在 WIPO/PCT 的提案已經有相當實質的討論，但很遺憾，在最後一次會議時，一個關鍵的會員試圖撤銷該指令。

三、有關「歐盟就智慧財產權執行之提案」議題

1. 歐盟與美國、日本及瑞士提出聯合聲明（IP/C/W/485；參附件 6），主要內容為：

全球仿冒盜版活動日益猖獗，且因新科技的發展與廣泛的運用，使得該仿冒盜版活動愈趨複雜與精密。所有的經濟體均面臨仿冒盜版所引起的問題，及如何評估這些問題的挑戰。仿冒盜版活動業已對整體社會產生不良的影響：危害公共健康及安全、威脅合法的商業、工作與政府稅收的損失，且與組織化犯罪連結，並佔全球經濟相當大的比例。儘管各國仿冒盜版活動的程度不同，但該問題與大部分的 WTO 會員都有關。鑑於該問題涉及國際層面，爰有必要於國內及國際水平下採取合作的行動。

TRIPS 理事會為檢查與協助會員履行 TRIPS 協定執行條款之適當場所，且其在這方面的工作係補充會員利用其他處理智慧財產權執行的合作機制所作的努力。聯合聲明的共同倡議者雖肯認當確保有效的智慧財產權執行時，會員得自由決定履行執行條款之適當方式，然而，這樣的履行最終必須能適當的達成 TRIPS 協定的目標。共同倡議者相信在 TRIPS 理事會所有會員間互相交流經驗與最佳執行方案，將使所有會員較能了解問題之所在、如何解決該問題，以及 TRIPS 理事會所能做的事。

該聯合聲明共同倡議：

- (1) 於如何以較有效的方式履行 TRIPS 協定執行條款，邀請其他會員參與有建設性的討論。
- (2) 關於可以加強國內執行法律之有效性的附帶措施及執行的努力，例如提升機關內的合作、促進較高的大眾認知及強化組織架構等，邀請其他會員參與有建設性的討論。
- (3) 要求秘書處針對會員對執行議題檢查清單的回答作出對照表，以作為上述討論的基礎。

為促進執行條款的履行，共同倡議者已準備與技術協助的接受者及相關的國際組織合作，以便更聚焦其所提供有利於開發中國家的技術協助。

2. 反對本提案之會員有阿根廷、中國、智利、巴西、委內瑞拉、印度，其理由如下：

- (1) 任何會員若對特定會員如何執行 TRIPS 協定有疑問或關切，已有適當之解決機制，例如依 TRIPS 協定第 63 條執行法律之檢視或爭端解決機制處理。
- (2) 上述聯合聲明表明應檢查 TRIPS 協定有關執行的條款，了

解有關其執行之困難，並建議設定指標及有關執行之最佳執行方案等，然而依 TRIPS 協定第 1.1 條規定，會員得於其本身法律體制及程序之內，決定履行本協定之適當方式，上述聯合聲明顯然違反該條規定，因其似乎想要確認解決執行 TRIPS 協定困難的適當機制。然而，評估什麼是適當的機制應由國內政府依 TRIPS 協定第 1.1 條規定自由決定，換句話說，WTO 會員所採取的執行措施應主要以適應國內的水平為主。

- (3) 邊境管制措施議題已在其他組織，例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刑事警察組織、世界關務組織等都有授權要從事於加強國內執行法律之有效性及與其他組織合作，且已經著手進行中，因此，TRIPS 理事會沒有理由重複其他組織所做的工作，且與杜哈回合發展議題無關，亦非談判議題。
- (4) 此提案造成開發中國家額外之負擔，而 TRIPS 協定對於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之對待已不平衡，不應更加傾斜。雖然杜哈回合談判暫停，那些被授權協商但仍未解決的執行議題對 TRIPS 理事會而言，才是最重要的議題。由於在烏拉圭回合所達成的協議，許多會員認為並未適當地執行，或未以一種完全尊重開發中國家會員的權利與義務之平衡方式執行，因而有執行議題議程的最初想法。然而，目前所提議的議程項目將以對開發中國家會員更不平衡的方式來執行那些協議。
- (5) 反對秘書處針對會員對執行議題檢查清單的回答作出對照表，因該檢查清單係為 TRIPS 協定第 63.2 條的通知行動所準備，雖然其他檢查清單例如地理標示或生物多樣性公約的檢查清單屬於自願性質，但該檢查清單依 TRIPS 協定第 63.2 條屬於義務性質，因此，在這種義務行動範

圍內所為的回應，如被用作其他目的使用是令人無法接受的，因此，即使是要求做成 checklist，亦超出 TRIPS 協定之義務。

3. 歐盟擬以其 Directive 2004/48/EC (參附件 7) 作簡報，惟反對本提案方仍反對其簡報，經協調後，允許歐盟僅以口頭而不用投影片作介紹。簡報內容如次：

歐盟有關智慧財產權執行 2004/48 號指令係由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提議，且由歐盟部長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及歐盟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於 2004 年 4 月 29 日正式通過。歐盟會員國須於 2006 年 4 月 29 日前將其轉換成國內法律。該執行指令制定的目的在於調和其會員國的法律。該執行指令包含歐盟會員國的法院對於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所應採取的措施、程序及救濟。一般來說，該執行指令界定歐盟會員國應盡的義務，但賦予其每一會員國得自由選擇如何將這些義務轉換成國內法的方式。

該執行指令之目的亦在於就實質的智慧財產法律為補充規定而非創造新的、實質的智慧財產法律或是修改、擴大現行的智慧財產法律。換言之，其所處理的完全是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執行問題。由於所有的歐盟會員國與歐盟本身都是 WTO 會員，所以 TRIPS 協定是該執行指令的基礎。同時，該執行指令也建立在歐盟會員國最佳執行方案的基礎上，其採用已有效適用於某一或某些會員國的最佳執行方案，然後將其調合於所有的歐盟會員國。又該執行指令所採取的方法類似於 TRIPS 協定，也就是訂定智慧財產權執行的最低標準，亦即任何會員得採取給予權利人較多保護的措施。

執行問題現在由歐洲法院檢視，因此，在歐盟的任何法

院對該執行指令如何做適當的解釋有疑義時，可詢問歐洲法院的意見。如此一來，會員國不但可以有相同的法律文字，而且對該執行指令的文義，可以有統一的解釋。歐洲法院對有關侵權程序所有問題的最終看法相當重要，這意味著任何不尊重該執行指令義務的會員國，例如因未及時將該執行指令轉換成國內法、轉換不正確、或未以適當的方式適用該執行指令，將由歐盟執委會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鑑於最後每一會員國將會以一種最適合它的方式轉換執行指令，為幫助會員國履行該執行指令，歐盟執委會已經召開一些會議討論轉換的實際問題及交換經驗。

以下為該執行指令實質規定的重要內容：

(1) 範圍：

該執行指令適用於所有智慧財產權的侵權。與 TRIPS 協定一樣，這是一種水平的方法，具體來說，該執行指令適用於歐盟及其會員國就相關法律所規範之智慧財產權的侵權。另外，為強化法律的安定性並給予會員國一些解釋性的指導，歐盟執委會公告該執行指令文字所規定之智慧財產權的清單，其中至少包括著作權、著作權相關的權利（著作鄰接權）、資料庫製作人之特別權利、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創作人之權利、商標權、新式樣權、專利權，包括來自補充保護證書的權利、地理標示、新型權、植物品種權及營業名稱（trade names）等。

(2) 一般義務：

該執行指令一般義務的規定反應 TRIPS 協定第 41 條的規定，亦即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執行程序應公平且合理，其程序不應無謂的繁瑣或過於耗費，或予以不合理

之時限或任意的遲延，且應避免對合法貿易造成障礙，並應提供防護措施以防止其濫用。此外，該執行指令亦包含某些其他典型歐盟法律的一般義務，例如措施、程序及救濟亦應是有效、相稱且具勸阻性的。

(3) 證據：

在智慧財產權侵權的案子，證據主要掌握在侵權人的手裡。因此，該執行指令反應 TRIPS 協定第 43 條規定，當權利人已提出足以支持其主張之合理可得之證據，且為證明其主張，其已明確說明相關重要證據為對造所持有時，法院有權命對造提出該證據，例如提出樣本。除上述 TRIPS 協定第 43 條所規定的內容外，該執行指令亦規定，系爭侵權已達商業規模的侵權時，法院得命對造交出其手中持有之銀行、金融或商業文件。依據暫時性措施，該執行指令亦預見有保存相關證據之必要，特別是當有遭受不可回復的損害或有銷毀證據之虞時。會員應確保依當事人之申請，有權司法機關在保護機密資料的條件下，得命對造提出這樣的證據。此外，該執行指令也為受暫時性措施影響的對造當事人提供一些防衛措施，例如事先未聽取對造當事人之意見，而依當事人一方之請求採取暫時性措施時，執行指令也為對造當事人提供一些防衛措施。

(4) 告知權 (right of information)：

有關告知權的規定，該執行指令有類似 TRIPS 協定第 47 條的規定，然而，TRIPS 協定第 47 條規定為選擇性的規定，而該執行指令的規定則為強制性的規定。該執行指令規定，為追溯仿冒品的來源及經銷網路，法院得命侵權人或其他關係人告知姓名、住址、系爭仿冒品

的數量及價格。有關該告知的義務，TRIPS 協定第 47 條僅規定侵權人有告知的義務，然而，該執行指令不僅規定侵權人有告知的義務，涉及經銷或製造仿冒品的其他第三人亦有告知的義務。該執行指令還包括對中介者例如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的可能性。當然，因應該執行指令所規定之告知權的強烈措施，該執行指令亦包含許多相關的防衛措施，例如在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使用該資訊的規則、因證言或供詞而陷己入罪的規則，以及有關保護機密資料或個人資料的規則等。

(5) 暫時性措施：

該執行指令的暫時性措施反應 TRIPS 協定第 50 條的規定，但其所規定的範圍比 TRIPS 協定第 50 條更廣。例如第三人利用中介者所提供之服務來侵害權利人之權利，該執行指令規定對該中介者亦可採取暫時性措施。

(6) 矯正性措施：

有關矯正性措施，該執行指令的規定亦部分反應 TRIPS 協定第 46 條的規定。該執行指令的矯正性措施可採取下列形式：

- A. 從商業管道回收侵權物品
- B. 從商業管道將侵權物品作有限的移除
- C. 銷毀侵權物品及主要用於製造該等物品之原料與器具。

(7) 損害賠償與法定費用：

該執行指令有關損害賠償與法定費用，如同 TRIPS 協定第 45 條一樣，其規定應保證給予權利人適當之損害賠償，以填補其所遭受之損害。然而，該執行指令有

關損害賠償與法定費用之規定遠較 TRIPS 協定詳細。首先，其規定因侵害之結果所造成之實際損害，權利人有權請求適當之損害賠償，該規定與 TRIPS 協定第 45 條的文字大致相同，然而，該執行指令尚包括法院如何計算這些損害賠償的準則。歐盟會員國的法院有 2 項選擇：第 1 項選擇為考量所有適當的因素，例如權利人經濟方面不利的結果（如利潤的損失及侵權人不當的利潤），以及其他非經濟面的因素（如精神上的損害），來計算損害賠償。換句話說，這項選擇將基於實際損害來計算損害賠償。另一項選擇為基於諸如至少相當於如果侵權人請求授權使用系爭智慧財產權，其應當支付的權利金或費用的要素來課予侵權人一次需賠償的總金額。然而，該規定並無意引進懲罰性的損害賠償。但此並非意謂歐盟及其會員國內不可能有懲罰性的損害賠償，而是留待每一會員國自由決定。

關於法定費用，該執行指令亦反應 TRIPS 協定第 45 條第 2 項的規定，其採取「敗訴者負擔所有費用」，而非「勝訴者拿走一切」的方法。這意謂著勝訴者得請求所有合理的法定費用及其他費用。同樣地，另一實際上改變某些歐盟會員國的規定是公告判決，以作為「上羞恥簿（name-and-shame）」的制裁。該條規定為強制性的規定，尚未有該條規定的會員國必須將其制定於國內法。這基本上意謂著法院得依權利人之要求，以侵權人之費用，裁定適當之措施，透過將判決之全部或一部公告於特定專門之雜誌或網路，以散播判決之內容。

(8) 其他規定：

例如該執行指令第 4 條有權申請該措施、程序及救

濟者；第 5 條作者權或所有權之推定，呼應伯恩公約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第 17 條要求會員國促進私人企業簽訂管理代碼的協定，例如來源別識別碼（以下稱 SID code）；第 18 條規定該執行指令施行 3 年後將會評估其適用之情形等。

四、其他事務

主席說明，下次 TRIPS 理事會會議安排在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6 月 5 日至 6 日、10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行。

肆、雙邊會談情形

本次會議期間，代表團成員亦與日本、澳洲進行雙邊會談，並與 Watal 參事及 Pierre 顧問就專利強制授權相關問題諮詢。重要會談情形如下：

一、日本

有關 10 月 25 日與日本雙邊會談「會員應相互受理對方國民品種權申請案」結果如下：

日方表示經研處結果，我方向日本農林水產省申請之毛豆「高雄六號」等 4 件申請案，依其國內種苗法規定可以受理我方個人或法人申請，其中毛豆「高雄六號」申請案（申請案號 16221，93 年 2 月 4 日送件），已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公開（日方出示文件農林水產省公告第 1441 號），正式受理申請案。其餘 3 件尚待文件審查後，即可公開受理。

二、澳洲

有關 10 月 26 日與澳洲雙邊會談「會員應相互受理對方

國民品種權申請案」結果如下：

澳方表示，依其國內法規已可受理我方個人或法人申請案；惟礙於其國內法規定，無法承認我方申請案之優先權，我方建議澳方於下次修法時，納入承認我方優先權之條文機制，澳方同意考量。

綜觀本次經由我方代表團協助下，與日本、澳洲雙邊會談，已有效促使對方正視我方申請品種權之權利，達成相互受理對方申請案之共識，對我國植物育種者申請外國品種權之助益甚大。若爾後倘有其他國家不受理我方申請案之情事，將可藉由 TRIPS 理事會議間循雙邊會談模式予以解決。

三、與 Watal 參事及 Pierre 顧問就專利強制授權相關問題諮詢 會談提問重點如下（原提問參附件 8）

1. 專利與競爭

- (1) 為因應專利制度在競爭領域可能造成之負面效果，調整專利範圍或可專利性問題之討論在目前是否為合適或尚未成熟？
- (2) OECD 之提議將發明分為創新技術及增值技術等兩類，此種分類是否為恰當？
- (3) TRIPS 協定目前的條文，對於多樣性的反競爭行為型態是否足夠？

2. 補償金計算

- (1) 可否從實務或學術上提供補償金計算之研究方向？
- (2) 依 Watal 大作「開發中國家在後 TRIPS 時代之專利藥物取得」，其有關補償金之計算分為依理論及依事實兩種論述：

A. 就理論面而言，依據強制授權之經濟效果核定補償

金，在不具市場性的專利或強制授權時無法適用，此時應如何處理？

B. 就事實面而言，各國就補償金之核定是否有一致性的內在邏輯？

(3) 加拿大的「4%」補償金，是如何訂定的？在其他領域是否亦有適用？

Watal 參事及 Pierre 顧問就各項問題點說明如次：

1. 有關專利範圍與可專利性的問題，在 TRIPS 協定均有規定，但規定並非不能更改，惟現在似無此種動議。
2. 如符合包括進步性在內的專利要件，即應給予專利，不宜區分“breakthrough”技術或“incremental”技術，並給予不同之待遇。
3. TRIPS 協定第 40 條給予會員就反競爭救濟很大的彈性，不僅是強制授權，包括各種行政處分皆不違反 TRIPS 協定，著名案例可參考歐盟對微軟的反競爭案。
4. 有關強制授權補償金之研究，Watal 推薦 WHO 出版之 Remuneration guideline for non-voluntary use of a patent on medicinal technologies。
5. 有關強制授權之補償金核定，的確在許多情況無法有足夠的理由判斷一定的補償金比率，所以 TRIPS 協定的用語是給予適當的（adequate）補償金，而非合理的（reasonable）補償金。至於如何屬適當的補償金，可以透過經驗累積。以加拿大的藥品強制授權金皆以 4% 為例，初始其實僅為其專利局長個人的想法，但經過司法判決認可後，沿用至今。

伍、檢討及建議

- 一、本次會議為杜哈回合談判在 7 月 24 日由 WTO 秘書長拉米宣布暫時中止談判後，TRIPS 理事會第一次開會。會議的爭論焦點，仍然圍繞在 CBD 議題以及歐盟就智慧財產權執行之提案，惟相關爭點與上次 6 月份舉行之 TRIPS 理事會相較，並無太大進展，未來仍應密切觀察杜哈回合暫停談判後之後續發展。
- 二、針對歐盟就智慧財產權執行之提案，會員均認為有必要打擊仿冒及盜版活動，惟已開發會員與開發中會員對如何解決仿冒及盜版問題卻有相當不同的認知。已開發會員認為仿冒及盜版問題涉及國際層面，故有必要於國內及國際水平下採取合作的行動，且智慧財產權侵害價值與數量的增加清楚地顯示 TRIPS 協定所規定的智慧財產權執行措施，其執行的結果與實行的程度令人質疑且需要改善，例如 TRIPS 協定第 51 條之規範範圍過於狹窄，應擴及於著作權及商標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並涵蓋出口及轉口等，因此，依 TRIPS 協定第 68 條，TRIPS 理事會應討論智慧財產權執行議題，以找出解決仿冒及盜版問題的有效方法。然而，開發中會員則認為對該問題，其他組織已有授權要討論改善，且解決該問題的適當的機制應由國內政府依 TRIPS 協定第 1.1 條規定在國內的水平下自由決定。此外，討論該執行議題的時機並不合適，還有許多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更為重要的議題要解決，特別是那些被授權協商但仍未解決的執行議題。然而，已開發會員的立場，特別是歐盟，從其提出的文件及發言內容可知，其企圖透過多邊協定，以其執行的方式、範圍及程度，作為指標，亦即在邊境管制措施方面，以其委員會條例 (EC) 1383//2003 為範本；在歐盟領域內，則以歐盟執行指令 2004/48/EC 為範

本，修改 TRIPS 協定所規定的智慧財產權執行條款，或藉由 TRIPS 理事會所扮演之檢查與協助會員履行 TRIPS 協定執行條款的角色，來達成促銷其經驗與最佳執行方案的目的。

三、我國對於歐盟之提案，將來應進一步仔細思考我國的行政資源包括人力、財力等是否足以將執行的方式、範圍與程度提升至符合歐盟所期望的標準，特別是在不影響合法貿易的條件下；換言之，評估我國因而所需負擔之成本及獲取的利益後，我國可以接受的底限為何，及該底線相關可行的配套措施為何，凡此，均需國內相關主管機關互相配合討論溝通，以期在國際場合下充分發揮與掌握該項執行議題。

四、本次會議雖未討論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多邊註冊制度議題，但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保護之主政機關，宜在各項相關議題尚在談判階段便積極參與，以實際掌握該項議題之進展與國際趨勢，並適時表達意見，俾維護國家利益。復基於 WTO/TRIPS 協定之各項規定間多有相關與聯動性，亦宜對 TRIPS 協定建立全面性之認識，俾增加日後了解及運用該協定之廣度與深度，擴大國際視野，並增加與其他會員國間之互動。

陸、附件

附件 1、會議議程 (WTO/AIR/2897)

附件 2、會議紀錄 (IP/C/M/52)

附件 3、中國 TRM 書面報告 (IP/C/W/483)

附件 4、日本(IP/C/W/479)、歐盟(IP/C/W/481)及美國(IP/C/W/482)

對中國 TRM 書面提問

附件 5、秘魯對於美國 IP/C/W/469 之回應 (IP/C/W/484)

附件 6、歐盟與美國、日本及瑞士之聯合聲明 (IP/C/W/485)

附件 7、歐盟 Directive 2004/48/EC

附件 8、與 Watal 參事及 Pierre 顧問提問單

